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后续具体项目实施、资金筹备及使用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所涉项目计划额及相关合作事项为双方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最终实际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协议涉及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项目及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助推吉林省经济发展，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本着“相互支持、共赢互利”的原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公司”）与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甲方）于2018年10月22日在吉林省长春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双方本着政企优势互补、紧密协作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充分发挥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优势、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共建共享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吉林省经济转型发展，为优化吉林省金融生态环境提供新途径。

（二）主要内容

双方拟在投资银行、基金管理、财务顾问、PPP、研究咨询、资产管理、证券经纪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力争在3年左右的时间内由公司为吉林省总额约500亿元人民币的相关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力争合作发起总额约200亿元人民币的振兴东北债券投资基金。公司需借助自身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为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及其所服务区域内的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促进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地方政府融资，为吉林省经济发展倾注全力。

（三）协议生效时间及其他事宜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即合作关系确立之日；

2.甲乙双方承诺战略合作范围内的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对方进行合作。

3.若因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章制度等变化，导致本协议及相应的业务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则甲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若双方针对本协议约定范围展开具体项目合作，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在框架协议书签署之后还需经过进一步商洽并签订正式协议等法律文件。

（二）本协议所涉项目计划及相关合作事项为双方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最终实际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协议涉及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项目及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8-13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

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对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内容：为了配合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公司申请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8-132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原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将原回购方案中回购方式由“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调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回购期限由“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将按照原回购方案继续实施回购计划。

3、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对原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概况及进展

1、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6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9）。

2、2018年7月3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具体详见2018年7月4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3、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2018-111、2018-12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17,023股，占公司总股本（按回购方案实施前总股本333,556,523股计算，下同）的0.1250%，成交金额为4,954,5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情况说明

受公司定期报告报告披露窗口期等事项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17,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0%，成交金额为4,954,588元（不含交易费用），占本次回购最高金额的2.4773%。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将原回购方案中回购方式由“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调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回购期限由“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

原回购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注：其他条款与原回购方案一致。

三、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

1、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四、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调整后）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为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7,023股，支付总金额为4,954,588元（不含交易费用）。按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进行测算，剩余资金可回购股份约为15,603,632股。若按回购数量16,020,655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7,023股，支付总金额为4,954,588元（不含交易费用）。按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进行测算，剩余资金可回购股份约为15,603,632股。若按回购数量16,020,655股测算，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01,481.00	1.86%	6,201,481.00	1.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355,042.00	98.14%	311,334,387.00	98.05%
总股本	333,556,523.00	100.00%	317,535,868.00	100.00%

9、本次办理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0、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778,041,152.7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43,536,440.53元。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687,992.34元。若此次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5.2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1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8.5.4	大宗交易	-540,000
陈宏	董事、总经理	2018.5.4	大宗交易	+540,000
		2018.9.13	集中竞价	+58,100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企业/人员买卖公司股份为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完全基于自身的战略发展、自身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从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设置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如果《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8-133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9），计划于2018年11月5日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持有公司44.33%股权的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集团）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文件，提请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18年11月4日（星期日）至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星期日）15:00至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2018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综合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股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投资者，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项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址：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表决：股东参加会议直接签署表决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投票权，委托人可以明确授权受托人独立自主投票，也可以在授权委托书中直接对每一项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之一项的决定。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王勇陈燕

邮编：410116

电话：0731-89935187

传真：0731-89935152

邮箱：kemen@kemen.net.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4、“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式样见本通知附件二、附件三。

七、备查文件

1、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1

2、投票简称：克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4日（星期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做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做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特别说明：

1、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18年月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天圣制药 公告编号：2018-09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1日-2018年10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宝圣大道215-3号维也纳国际酒店莫扎特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代董事长刘维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

7、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896,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3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6名，均为2018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892,8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2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96,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人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96,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96,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96,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庭、聂东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相关信息了解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先生、以及李旭亮先生的关联人李淑贤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现公司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勤上集团	是	254,965,370	2018-10-19	2021-10-18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李旭亮	是	88,183,421	2018-10-19	2021-10-18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李淑贤	是	70,546,737	2018-10-19	2021-10-18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二、上述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勤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4,965,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9%，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53,02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24%，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当前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254,965,37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旭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183,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8,183,42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81%；当前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88,183,42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淑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546,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0,546,73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65%；当前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70,546,73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65%。

三、上述主体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关于上述司法冻结事宜，公司已通知相关股东尽快核实具体原因，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是独立于勤上集团、李旭亮先生和李淑贤女士的法人主体，上述主体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但其司法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5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闫伟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2018)68号]、《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69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近期，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仁东控股存在下列问题：

一、仁东控股通过资金循环的方式对子公司天津民盛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11.95亿元、对子公司共青城民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8亿元。因此，仁东控股存在未准确披露对子公司实际增资情况及增资款用途的情形。

二、2017年2月10日，仁东控股分别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和《权利质押合同》，贷款7.5亿元并将主要资产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的股权、广东合利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95%的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但直至2018年4月28日，仁东控股才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主要资产被质押情况进行披露。因此，仁东控股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对重大事项进行临时公告的情形。

三、2017年8月3日，仁东控股发布了《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显示仁东控股于2017年8月1日、8月2日收到交易对手方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泰晟”）支付的交易尾款18,396.37万元。但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上述款项最晚付款日为2017年4月15日。仁东控股于2017年8月3日才对浙江泰晟延期支付款项事宜进行详细披露。因此，仁东控股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情形。

鉴于仁东控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闫伟作为时任仁东控股董事长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认定闫伟为不适当人选，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一年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鉴于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杨凯作为时任仁东控股董事会秘书对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负有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仁东控股、杨凯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公司和相关当事人诚恳的接受批评，公司将吸取教训，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管系统学习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增强合规意识、守法意识、风险意识，切实加强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相关工作，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8-06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现场和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0月18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二号楼中航资本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录大恩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3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3元/股的条件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858.8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另行决议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另行决议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8-06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73元/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3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3元/股的条件下，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858.8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本次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6.73元/股，按照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14,858.84万股，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14,858.84万股，则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882,773.74万股，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777.4624	15.13	135,777.4624	15.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61,855.1142	84.87	746,996.2732	84.62
合计	897,632.5766	100.00	882,773.7356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未考虑后期限售股解禁的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053,203.34万元，货币资金金额5,528,589.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92,342.98万元，资产负债率86.94%。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0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4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1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上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20日起6个月内	5.00	12,926,580	0.14
郑强	通过上交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0日	4.70	1,700	0.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述主体增持公司股份行为系其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主体增持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上述增持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航资本控股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现场和通讯）决议；

2、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的事前认可书面文件；

3、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